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4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2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4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6月12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吉;证券代码:002621)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董事长、总经理金辉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对五矿信托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起关于“五矿信托-璟川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财产损害赔偿的诉讼,法院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3,276元由公司负担;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起关于信托计划的财产损害赔偿的诉讼,法院口头裁定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2021年当年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8,487,500.00元,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通过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代销理财认购了由五矿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50,000,000份,共计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5日。2021年12月,该信托计划的初始债务人阳光城集团无法按时偿还款项,公司认购的信托计划已违约。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本金725,000元,于2022年2月收到本金785,000元,剩余本金48,487,500元未收回。

2023年6月5日,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就公司诉五矿信托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进行立案((2023)青0103民初3474号),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 赔偿投资本金损失48,487,500.00元;2. 赔偿利息损失1,457,680.99元;3.赔偿律师费;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年6月,公司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赔偿投资本金损失48,487,500.00元;2、赔偿投资损失3,077,694.86元;3、赔偿律师费、承担案件受理费用。2023年8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公司诉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进行立案((2023)沪0115民初88170号)。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17日、2024年4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二、诉讼裁判情况

对于(2023)青0103民初3474号一案,2024年1月5日,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认为由于“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五矿信托公司已代表受益人向各初始债务人、阳光城集团公司等主体进行追偿,信托计划尚未终止,未进行清算,原告是否遭受损失,实际损失的数额尚不能确定”,裁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93,276元由原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对于(2023)沪0115民初88170号一案,2024年4月10日,公司综合考量案件结果预期、案件证据材料、相关案件判决结果等多项因素提起撤诉申请,本案经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口头裁定撤诉。截至公告日,诉讼费人民币301,350元已退还至公司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1年当年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8,487,500.00元,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上述已到期未兑付的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零元。上述诉讼结果情况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00万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为40.0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223,471,316股的比例为0.21%。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2.89元/股,回购款项合计8,147,022.60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3,471,316股变更为1,220,861,316股。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1.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9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43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64元/股,登记人数4人,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2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4.7550万股,归属人数138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5日。

10、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11、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60万股,人数为4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6日。

12、2022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5万股,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3.09元/股。

13、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75万股,归属人数40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3日。

15、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4.7550万股,归属人数138人,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1日。

17、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75万股,人数为4人,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6日。

18、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1.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9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8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2年不低于20%,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税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53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57.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3亿元。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将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1.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九)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回购价格由4.64元/股调整为3.09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回购价格由3.09元/股调整为2.89元/股。

(三)回购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8,147,022.6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25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3,471,316股减少至1,220,861,316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减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71,182	1.52	-2,610,000	15,961,182	1.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900,134	98.48	0	1,204,900,134	98.69
三、总股本	1,223,471,316	100.00	-2,610,000	1,220,861,316	100.00

注:1、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于会议紧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已通过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丛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随着企业的业务发展,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公司拟对现有资产及资源进行整合,将公司冷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铝业”),并以划转的净资产对鸿博铝业进行增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宏砚新材料有限公司、邹平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划转情况概述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议案》。随着企业的业务发展,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公司拟对现有资产及资源进行整合,将公司冷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铝业”),并以划转的净资产对鸿博铝业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并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资产划转并增资具体事宜。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并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24984340K

3、法定代表人:杨丛森

4、成立日期:2000年08月11日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注册资本:113,637.3753万元人民币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资本: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9、经营范围: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MA3MEFHC6B

3、法定代表人:栾洁

4、成立日期:2018年9月6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9、经营范围:铝压延加工;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地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鸿博铝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85,352.00	88,317.94
净资产	28,068.08	26,647.7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42,291.66	42,951.42
净利润	-6,807.43	-1,948.93

11、鸿博铝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划转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册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三)双方关系

鸿博铝业为宏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宏创控股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资产划转方案

(一)资产划转范围及基准日

本次划转拟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现有冷轧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鸿博铝业,同时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将与冷轧业务相关的资质、合同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至鸿博铝业。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于2024年6月7日出具了[2024]德铭评字第057号《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冷轧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冷轧业务相关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3,644.61万元,较其账面值57,863.00万元,增值5,781.61万元,增值率9.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398.60	12,398.6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9,978.01	55,759.63	5,781.62	11.57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25,912.25	27,134.55	1,222.30	4.72
固定资产	20,483.78	22,795.43	2,311.65	11.29
使用权资产	470.25	470.25	0.00	0.00
无形资产	3,111.73	5,359.40	2,247.67	72.23
资产总计	62,376.61	68,158.22	5,781.61	9.27
流动负债	4,260.12	4,260.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53.50	253.50	0.00	0.00
负债合计	4,513.61	4,513.6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863.00	63,644.61	5,781.61	9.9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划转的资产总计62,376.61万元,其中负债4,513.61万元,净资产57,863.00万元。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预计划转净资产不超过57,863.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增加鸿博铝业的注册资本,其余转入鸿博铝业的资本公积。

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本次划转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划转涉及的业务及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前的公司涉及的冷轧业务相关资质、合同、人员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根据实际情况转移至鸿博铝业。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和鸿博铝业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员工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重新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鸿博铝业;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五)价款支付

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